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

95年10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特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本資格：

- (一) 專任(含合聘)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
- (二) 專案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
- (三) 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候選人須經本系選拔推薦參加「電資學院教學優良獎」之選拔，推薦名額依據電資學院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規定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推薦辦法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所開設課程之所有修課學生(不限本系學生)投票評選，第二階段為校辦教學評量成績排序；每學期各舉辦乙次。

第四條 本系推薦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

1. 投票評選期間由系辦派員至各專任(案)教師授課班級辦理投票，系辦承辦人員應於七天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修課學生，並說明投票方式。
2. 所有選修本系專任(案)教師所開設課程之學生都具有投票資

格，每位學生可給選票上之候選教師 1、2、3、4 或 5 分（「已投過票」之學生不可重複投票，可部分同分，亦可部分不給分）；全數空白、有非許可分數或是無法辨識皆視為無效票。

3. 假設某位老師獲得的有效票數為 x 票，而該學期獲得最多有效票數的老師得到 x_{max} 票。令該位老師的人氣得分為 A ，投票平均得分為 B ，投票之加權得分為 C ，則 A 、 B 、 C 的計算方式分別為：

$$A = \frac{\log x + 1}{\log x_{max} + 1} \times 5$$

$$B = \frac{\text{該位老師總得分}}{x}$$

$$C = \frac{\log x_{max}}{\log x_{max} + \log x + 1} \times A + \frac{\log x + 1}{\log x_{max} + \log x + 1} \times B$$

4. 以投票加權得分決定推薦順序（分數高者優先），得分相同時則以有效票數高者優先，選舉結果僅公佈前述前十六名之候選人，得分最高之前十六名教師進入第二階段。
5. 投票評選活動應於每年十二月中下旬（上學期）及五月中下旬（下學期）舉辦完畢。

第二階段：本階段為校辦教學評量成績排序，於年三月中下旬（下學期）及十月中下旬（上學期）舉辦完畢，計算方式如下：

1. 候選人依前一學期任教課程分為：(1)大學部必修課程、(2)大學部選修課程及(3)研究所課程等三類（不含實習課程、學分班課程及在職專班課程）之校辦教學評量課程總平均值計算。
2. 任一課程之校辦教學評量填答率達 50%（含）以上，且大學部課程填答人數 10 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填答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方可納入計算。
3. 各候選人分數之計算公式為：

$$\frac{\sum_i (\text{課程 } i \text{ 離群值} \times \text{課程 } i \text{ 填答人數} \times \text{學分數})}{\sum_i (\text{課程 } i \text{ 填答人數} \times \text{學分數})}$$

4. 課程離群值定義為該課程總平均值減去本系該類課程總平均值，並除以該類課程標準差。

第五條 以二階段名次相加決定推薦順序（較小者優先），得分相同時則比較第一階段得分決定名次。推薦名單經系教評會議確認後，即為該學期本系教學優良名單。

第六條 在符合本校「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基本資格及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本系各類平均（依必修、選修、大學

部、研究所區分)之標準之前提下，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本系推薦之名次最優者各一名可獲推薦參加「電資學院教學優良獎」之選拔，必要時得經系教評會議評定推薦次序。

第七條 教師獲校之「教學優良獎」後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參加「電資學院教學優良獎」之選拔。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